

# 「台塩在手，FUN 心出遊！」登錄抽好禮活動 領獎確認書

親愛的消費者：感謝您參加本公司的『台塩在手，FUN 心出遊！』登錄發票抽獎活動，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填妥及備齊發票影本及身份証正反面影本等文件，掛號郵寄至臺鹽公司辦理領獎手續，逾期視為放棄領取權利，如有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請您填妥及備齊下列證明文件，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兌領。

702023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

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事業處 台鹽牙膏小組收

獎項	週週抽-台鹽牙膏一年份 (共 12 支) ( 市值 1,866 元 )
得獎人姓名 (必填)	得獎者簽章：_____。 (得獎者未滿 7 歲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簽)  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：_____。 (得獎者為未成年且未婚/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者)
身分證字號 (必填)	
聯絡電話/手機 (必填)	
獎項郵寄地址 (必填)	<b>※請務必留意住址之完整性，若獎品因住址資料不完整而無法送達或被退件，則視同得獎者放棄獎項，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。</b>
檢附繳回資料	1. 發票影本。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(敬請黏貼於下頁)。

● 身分證正/反面影本（限本人之新版身分證影本，內容文字須清楚）

※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且無身分證者，請附戶口名簿影本及任一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
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	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

### 注意事項

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，並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資料不全者或經檢視發票內容不符資格者，恕無法領獎。
2. 於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之得獎人，獎項將於 113/11/31 前寄出。
3.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須獲得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同意及代為領取，且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無國民身分證者，須提供戶籍謄本影本(須為3個月內核發之版本)與另附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及提出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同意之證明文件(需簽名或蓋印)。
4.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，若贈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以上，本國人應預先扣繳 10% 所得稅金始得贈品，並於領獎前繳清。若贈品價值介於新台幣 1,000 元~19,999 元者，贈品價值總和將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臺鹽公司將依法於次年寄發扣繳憑單供得獎人報稅使用，請配合相關手續。
5. 得獎者不得要求退換贈品或將得獎資格轉讓予他人，得獎贈品均以實物為準。
6. 得獎人務必親自於得獎者簽章處簽名，無簽名者無效，視同放棄領獎權益。
7.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臺鹽公司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臺鹽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8. 臺鹽公司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臺鹽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
公司名稱: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702023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

洽詢電話:06-2160688 分機 256 生技事業處 胡小姐

洽詢時間:周一~周五上午 9:00~12:00 下午 13:30~17:00, 例假日除外